

2023 年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部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 评 人：刁盛梅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4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4
(二) 项目立项依据.....	5
(三) 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7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0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1
(七) 利益相关方.....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5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1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绩效分析.....	20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问题.....	27
(三) 相关建议.....	28
五、相关附件.....	2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9
附件 2. 基础表.....	36
附件 3.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48
附件 4. 满意度汇总分析报告.....	50
附件 5. 相关文件及底稿资料.....	51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一项核心任务，是本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到上海城市安全和今后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号）。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园区人口管理工作，莘庄工业区人口办2023年继续实施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该项目为历年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合理调控本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高人口的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本区人口与经济、社区、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莘庄工业区2023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专项经费；（2）协管员服装采购；（3）人口信息、法制宣传经费；（4）站点日常运营费用；（5）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费。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00.3464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456.679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54.4266万元，项目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99.51%。

二、评价结论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通过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为**91.2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分析

项目总体实施完成情况良好，基本上完成了工业区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服务等任务，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项目年度具体的投入管理目标、产出数量、质量目标，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目标基本达成，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90%，管理类指标得分率 95%，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93.33%，效果类指标得分率 87.33%。

四、主要绩效

1. 年度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总体完成良好，确保园区人口准确率

莘庄工业区通过购买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加强信息采集力量，全年共维护实有人口 82.17 万人次，人日均采集量 40.2 条，第一时间对户籍人户分离、来沪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采集入录。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全年常态化督导 10 次，覆盖人员 13707 人次，挂牌整治小区 10 个。2023 年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依托大排查专项和督导，强化信息日常采集维护，全年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保持在 96%以上。

2. 通过实施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有效提升园区人口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合理调控本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高人口的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本区人口与经济、社区、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五、存在问题

1.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合理性有待提升

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3464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456.6794 万元，预算调整的原因主要为“2024 年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子项目的预算因年底前无法支付进行调减。由于 2023 年四季度的服务费无法在财政关账前完成考核支付，对该部分预算资金进

行调减收回，在 2024 年度预算予以安排支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合理性存在一定不足。

2. 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有待提升

按照上海市人口办、闵行区人口办及莘庄工业区考核要求落实日常监管，制定“月考月兑”考核机制，考核结果显示 2023 年 2 月考核分数为 80 分，未达到 90 分以上。全年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还有待提升。一是对来沪人员开展的排摸，不见面核对现象较为严重；其次部分居委存在实有人口信息登记不实、信息未及时更新、准确率不高等问题。

六、评价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提高预算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立项依据充分性”审核要求，在申报预算时，充分考虑项目服务期限和实施周期，以及服务费用的支付计划，对于无法在当年度完成审计，无法按期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相关预算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2. 进一步改进人口信息管理工作，提升人口准确率

进一步强化实有人口登记，确保“应采尽采，快采快登”。密切关注园区规模租赁房的新增和开业，重点聚焦群租房的发现和变动，掌握情况，做好台帐。将人口信息接入城运中心处置网格，真正实现融合对接，提高源头管控能力。学习探索“户管家”模式，实现流动人口精细化管理。

聚焦群租整治、非居擅改长租公寓治理整顿等重点，充分发动物业保安、楼组长、居民骨干等社区“神经元”，抓好源头管理，备足一手资料，调动一切力量将登记率、准确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闵行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3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号）等文件要求，受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2023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一项核心任务，是本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到上海城市安全和今后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号）。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莘庄工业区人口办负责落实辖区内人口

综合调控和外来人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1、执行区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完成区人口办交办的任务；2、组织编制辖区内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平衡常住人口的年度控制总量和结构指标，并监管执行情况；3、组织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社区治安、房屋租赁、务工经商、综合保险、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和疾病控制、统计信息管理，以及有关证件管理等工作；4、沟通信息，汇总情况，向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提供有关人口工作动态信息和专题材料。

2. 立项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园区人口管理工作，2023 年继续实施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该项目为历年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合理调控本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高人口的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本区人口与经济、社区、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号）；

2. 《关于实有人口管理工作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十点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20]24号）；

3. 《关于社区综合协管员制式服装发放规定的通知》（闵人综办〔2016〕7号）；

4.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三）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548.402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399.4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96.599 万元，项目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99.29%。

2022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512.7236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25.178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22.8218 万元，项目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98.95%。

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3464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456.679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54.4266 万元，项目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99.51%。资金来源于莘庄工业区本级财政资金。

表 1: 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构成内容	指标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执行率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2022 年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188,048.00	134,320.00	134,320.00	100.00%
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各站点电话、宽带费-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25,000.00	12,200.00	11,819.80	96.88%
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股份合作社站点水费-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5,000.00	353.41	353.41	100.00%
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股份合作社、阳光公寓站点电费-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40,000.00	40,000.00	17,909.07	44.77%
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	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租赁费-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	33,600.00	26,880.00	26,880.00	100.00%
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各站点日常办公费-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12,600.00	9,775.00	9,775.00	100.00%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维护费-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人口信息宣传工作	人口信息宣传制作费-人口信息宣传工作	100,000.00	21,400.00	21,400.00	100.00%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政府采购 2022	648,668.00	648,668.00	648,611.00	99.99%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2021 年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55,936.00	55,936.00	55,936.00	100.00%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政府采购 2023	3,511,620.00	3,488,209.20	3,488,209.20	100.00%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政府采购 2024	1,235,892.00	0	0	0.00%
协管员服装费	定制工作服装费-协管员服装费	46,200.00	37,002.00	37,002.00	100.00%
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	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维护费-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92,400.00	85,050.00	85,050.00	100.00%
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各站点日常办公 A4 纸-站点日常运营经费	1,500.00	0	0	0.00%
合计		6,003,464.00	4,566,793.61	4,544,265.48	99.51%

2. 资金拨付流程

莘庄工业区人口办根据合同约定和审计结果，将服务费、运营经费等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实施单位账户。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莘庄工业区 2023 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各子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1、综合巡查员

（1）2022 年 6-9 月续签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劳务费

因疫情续签合同 2022 年 6-9 月，合同金额 129.7336 万元，2022 年 9 月已付 50%，64.8668 万元，剩余审价结果未出，2023 年支付尾款。

（2）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专项经费（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根据《关于实有人口管理工作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十点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20]24 号）文件要求，购买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及人口综合协管托管共 68 人，其中 39 名体制内协管员

和其余购买服务人员。莘庄工业区委托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辖区人口管理，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实有房屋登记 100%，组织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何其他社区治安巡查、安保等工作。项目合同金额 468.216 万元，按照合同要求月兑月考，季度支付要求，2023 年支付前三个季度费用，第四季度费用于 2024 年支付。

(3) 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劳务费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

2023 年-2024 年，莘庄工业区购买社区网格化人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及人口综合协管托管共 72 人，其中包含 34 名体制内协管员和其余购买服务人员。莘庄工业区委托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辖区人口管理，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实有房屋登记 100%，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何其他社区治安巡查、安保等工作。项目合同金额 509.592 万元，按照合同要求月兑月考，季度支付。

(4) 协管员服装费

根据《关于社区综合协管员制式服装发放规定的通知》(闵人综办[2016]7 号)文件的要求，服装颜色、样式各街镇参照现行公安制服标准，做到全区统一，每年定制工作服。

(5) 人口信息、法制宣传经费

主要用于人口信息提示单、人口宣传横幅、人口法制宣传资料等。同时每年分局人口办要求各街镇(莘庄工业区)人口办对人口信息采集、如何办理居住证等进行宣传。

2、站点日常运营专项

各站点电话费、宽带费，人口办各站点电话和电脑信息录入。人口办租赁股份合作社、阳光公寓两个站点的电费。人口办租赁股份合作社各站点水费(股份合作社、阳光公寓租赁房)。人口办各站点所需

的日常办公用品和每年各居委人口信息基础台账打印等办公费用。

3、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

(1) 2022 年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

按市局人口办要求，人口综合协管员统一配备人口信息采集仪。经党工委（扩大）会议（2022 年 6 月 23 日）讨论通过，2022 年合同价 268640 元，合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已支付 30%，2023 年支付 70%尾款。

(2)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维护费

按市局人口办要求，对人口综合协管员统一配备人口信息采集仪进行维护。

(3) 2021 年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

合同价 279680 元（合同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20%尾款因疫情和审计换公司延续至 2023 年申请支付。

(4) 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租赁费

根据市局人口办要求，各街镇人口督导队员统一配备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进行督导检查。

(5) 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维护费

根据市局人口办要求，各街镇人口督导队员统一配备移动人口督导执法终端进行维护。

(6)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

按市局人口办要求，人口综合协管员统一配备人口信息采集仪。经党工委（扩大）会议（2022 年 6 月 23 日）讨论通过，预计 2022 年合同价 308000 元，合同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申请支付 30%费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加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合理调控本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高人口的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本区人口与经济、社区、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及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完善。

2.1 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2023年购买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及人口综合协管托管68人，负责辖区人口管理，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和其他社区治安巡查、安保等工作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率100%。

2023年站点日常运营工作完成率100%；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工作完成率100%。

（2）质量目标：

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98%、实有房屋登记100%，人口信息采集服务考核达标率100%。

（3）时效目标：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反馈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活动开展及时。

2.2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实现辖区人口信息准确率达98%以上，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表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办公室保障日常运营完成率	100%	100%
		法制宣传覆盖率	100%	100%
		举办人口信息竞赛活动次数	2 次	2 次宣传活动
	质量指标	解决问题准确率	> 95%	95%
		年度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90%
		人口信息准确率	> 98%	96%
	时效指标	反馈及时率	1 个工作日内	1 个工作日内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的开展	全覆盖	全覆盖
		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民满意度高	>=95%	90%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本项目相关组织实施情况如下:

(1) 项目管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闵行区实施标准)》确定采购的形式和方式进行有效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人口办根据实际需求拟定申报的预算项目, 根据实际批复执行预算, 进行采购。

202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人口信息采集、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何其他社区治安巡查、安保等工作,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每年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内明确双方职责, 付款方式等各项内容。

(2) 日常考核

项目的日常考核主要以上级部门:上海市人口办、闵行区人口办、莘庄工业区对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的各项内容进行考核,按照合同要求月兑月考,季度支付。

(七) 利益相关方

1.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口办、闵行区人口办、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责任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人口办;

3. 实施单位:莘庄工业区购买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及人口综合协管托管,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辖区人口管理;人口运营工作供应商、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商。

4. 项目受益方:园区居民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范围、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2023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相关实施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评价总体思路及关注重点

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预算管理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并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走访和实地调研，在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组织管理后，结合区财政局要求形成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

总体评价思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围绕着“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综合反映项目效益。

在项目**决策**阶段，充分了解2023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设立背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关注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从项目的部门工作职责、立项依据考察项目的立项情况；从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从预算编制评估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在项目**过程**阶段，通过分析2023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状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人员配备和监督机制等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水平，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和设立目的，进一步分析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地方。

在项目**产出**阶段，通过对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站点日常运营工作、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工作等年度任务开展情况的评价，确认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分析人口信息采集服务考核达标率、人口信息准确率情况，评价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通过分析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评价项目产出的及时性。

在项目**效益**阶段，通过调研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提升情况，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情况，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效果；通过发放问卷和满意度等方面反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情况，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益；通过访谈及收集长效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评价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主要通过上述四个项目环节及横向对比的分析，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借鉴参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3）《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4）《关于开展闵行区2023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号）；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号）；

（2）《关于实有人口管理工作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十点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20〕24号）；

（3）《关于社区综合协管员制式服装发放规定的通知》（闵人综办〔2016〕7号）；

（4）莘庄工业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5）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协议；

（6）项目考核验收材料；

（7）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表，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评价原则

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以及闵行区全面推行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

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本项目工作方案评审会专家论证完善后最后确定。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

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计划抽取问卷 100 份。同时采用一对一或座谈会现场访谈，对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及文件研读

项目组从 2024 年 5 月，在莘庄工业区财经办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方案形成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形成方案评审稿。

（3）方案评审修改完善定稿

在方案评审稿完成后，通过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对方案内容及指标的意见，部分指标是在方案评价过程中按专家意见修改的。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对方案进一步完善修改，形成方案定稿。

（4）报告调研及数据采集过程

评价小组按照方案总体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按照点面结合的原

则，进一步进行调研，收集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评价项目组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其中包括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收集财务及业务资料，并根据填报基础表格进行抽查及凭证翻阅，现场调研，满意度问卷发放及回收等。

（5）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定稿的方案，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确认后上报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进行报告的审核论证。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通过评价小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最终评分为 **91.2**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4: 项目具体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部门工作职能关联性	4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4
			B12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3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3	3
			B23 合同管理情况	3	3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3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率	4	4
			C12 站点日常运营工作完成率	3	3
			C13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工作完成率	3	3
		C2 产出质量	C21 人口信息采集服务考核达标率	5	4
			C22 人口信息准确率	5	4
		C3 产出时效	C3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5	5
C32 信息反馈及时性	5		5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D11 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情况	5	4
			D12 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	5	4
			D13 有责投诉处置率	5	5
		D2 长效管理机制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5
		D3 满意度	D31 管理部门满意度	4	3.2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5		
合计				100	91.2

（二）绩效分析

项目总体实施完成情况良好，基本上完成了工业区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服务等任务，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项目年度具体的投入管理目标、产出数量、质量目标，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目标基本达成。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部门工作职能关联性	4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小计				20	18

A11 部门工作职能关联性

莘庄工业区人口办负责落实辖区内人口综合调控和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为做好园区人口管理工作，2023年继续实施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合理调控本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高人口的综合管理水平。项目实施与城运中心的职责密切相关。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次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号）、《关于实

有人口管理工作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十点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20〕24号）、《关于社区综合协管员制式服装发放规定的通知》（闵人综办〔2016〕7号）、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等。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效益指标，按照条线管理明确各子项目的产出指标以及年度工作量。明确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98%、实有房屋登记100%等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按照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产出效益指标，产出效益指标结合条线工作设置全面，且明确了事项的工作量和目标值。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00.3464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456.6794万元，主要为“2024年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子项目的预算因年底前无法支付进行调减。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合理性存在一定不足。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过程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4
			B12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3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3	3
			B23 合同管理情况	3	3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3
小计			20	19

B11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3464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456.679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54.426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5.7%，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99.51%。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按照上海市及闵行区人口办等上级考核要求申请立项，经工业区党工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立项实施。涉及购买服务内容，由招标办确认采购方式后执行。各子项目分别由相关条线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莘庄工业区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产品，相应的政府采购环节由工业区招标办确定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方式合规。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3 合同管理情况

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均按照中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合同内容完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本项目主要为购买服务事项，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购买服务事项完成后，对子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同时，按照《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及莘庄工业区“月考月兑”机制进行每月考核打分。服务费用与考核验收结果挂钩。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产出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率	4	4
			C12 站点日常运营工作完成率	3	3
			C13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工作完成率	3	3
		C2 产出质量	C21 人口信息采集服务考核达标率	5	4
			C22 人口信息准确率	5	4
		C3 产出时效	C3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5	5
			C32 信息反馈及时性	5	5
		小计			

C1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率

莘庄工业区委托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辖区人口管理，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实有房屋登记 100%，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何其他社区治安巡查、安保等工作。全年共维护实有人口 82.17 万人次，人日均采集量 40.2 条。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12 站点日常运营工作完成率

通过保障人口办各站点所需的日常办公用和每年各居委人口信息基础台账打印等办公费用。确保各站点按计划及考核要求完成日常运营工作。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3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工作完成率

按市局人口办要求，人口综合协管员统一配备人口信息采集仪，完成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和维护费的缴纳支付，确保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正常使用。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21 人口信息采集服务考核达标率

按照上海市人口办、闵行区人口办及莘庄工业区考核要求来落实日常监管，制定“月考月兑”考核机制，除了 2023 年 2 月考核分数为 80 分，其余月份考核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项目合同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及审计进行结算支付。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月份	考核分
2023.1	90
2023.2	80
2023.3	90
2023.4	90
2023.5	90
2023.6	100
2023.7	100
2023.8	100
2023.9	100
2023.10	100
2023.11	95
2023.12	95

C22 人口信息准确率

依托大排查专项和督导，强化信息日常采集维护，全年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保持在 96%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与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实有房屋登记 100%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3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2023 年莘庄工业区购买社区网格化人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及人口综合协管托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实施，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32 信息反馈及时性

2023 年人口信息采集反馈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活动开展及时。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D11 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情况	5	4
			D12 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	5	4
			D13 有责投诉处置率	5	5
		D2 长效管理机制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5
		D3 满意度	D31 管理部门满意度	4	3.2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5
小计				30	26.2

D11 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情况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园区人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园区人口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度为 84%。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2 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

2023 年莘庄工业区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保持在 96%以上，未达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的目标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3 有责投诉处置率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2023 年共有 15 件关于人口信息采集服务工作的投诉，投诉处置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人口办运营管理各子项目分别由相关条线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相关经费有保障，市区镇三级考核机制健全，实行月考月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31 管理部门满意度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管理部门对 2023 年人口办运营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0%以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2 分。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园区居民群众对 2023 年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5%。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年度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总体完成良好，确保园区人口准确率

莘庄工业区通过购买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加强信息采集力量，全年共维护实有人口 82.17 万人次，人日均采集量 40.2 条，第一时间对户籍人户分离、来沪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采集录入。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全年常态化督导 10 次，覆盖人员 13707 人次，挂牌整治小区 10 个。2023 年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依托大排查专项和督导，强化信息日常采集维护，全年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保持在 96%以上。

2. 通过实施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有效提升园区人口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合理调控本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高人口的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本区人口与经济、社区、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合理性有待提升

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3464 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456.6794 万元，预算调整的原因主要为“2024 年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子项目的预算因年底前无法支付进行调减。2024 年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服务委托合同的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由于 2023 年四季度的服务费无法在财政关账前完成考核支付，对该部分预算资金进行调减收回，在 2024 年度预算予以安排支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合理性存在一定不足。

2. 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有待提升

按照上海市人口办、闵行区人口办及莘庄工业区考核要求落实日常监管，制定“月考月兑”考核机制，考核结果显示 2023 年 2 月考核分数为 80 分，未达到 90 分以上。全年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还有待提升。一是对来沪人员开展的排摸，不见面核对现象较为严重；其次部分居委存在实有人口信息登记不实、信息未及时更新、准确率不高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提高预算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立项依据充分性”审核要求，在申报预算时，充分考虑项目服务期限和实施周期，以及服务费用的支付计划，对于无法在当年度完成审计，无法按期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相关预算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2. 进一步改进人口信息管理工作，提升人口准确率

进一步强化实有人口登记，确保“应采尽采，快采快登”。密切关注园区规模租赁房的新增和开业，重点聚焦群租房的发现和变动，掌握情况，做好台帐。将人口信息接入城运中心处置网格，真正实现融合对接，提高源头管控能力。学习探索“户管家”模式，实现流动人口精细化管理。

聚焦群租整治、非居擅改长租公寓治理整顿等重点，充分发动物业保安、楼组长、居民骨干等社区“神经元”，抓好源头管理，备足一手资料，调动一切力量将登记率、准确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023 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 立项	A11 部门工作职能 关联性	4	①项目符合莘庄工业区人口办职责及其功能定位的需求，计分值的 100%；②项目不符合莘庄工业区人口办职责及其功能定位的需求，不计分。	莘庄工业区人口办负责落实辖区内人口综合调控和外来人口管理工作，2023 年继续实施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本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合理调控本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高人口的综合管理水平。项目实施与城运中心的职责密切相关。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 性	4	①符合上海市、闵行区相关法律、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符合莘庄工业区人口管理的实际需求；立项依据符合上述两点的，计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0号）、《关于实有人口管理工作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十点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20〕24号）、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等。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为促进莘庄工业区人口事业发展所必需；②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应的绩效目标相关联。满足三点计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35%，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效益指标，按照条线管理明确各子项目的产出指标以及年度工作量。明确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98%、实有房屋登记100%等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满足以上两点计分值的100%；缺少一项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按照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产出效益指标，产出效益指标结合条线工作设置全面，且明确了事项的工作量和目标值。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上述四项，计分值的100%；缺少一项，扣权重的25%，扣完为止。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00.3464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456.6794万元，主要为“2024年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子项目的预算因年底前无法支付进行调减。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存在一定不足。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①预算执行率95%-100%，得满分；②执行率95%以下，每下降1%，扣权重5%；③预算执行率8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600.3464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456.679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54.426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5.7%，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99.51%。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若资金使用情况合规，得满分；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足上述三项，计分值的100%；缺少一项，扣权重的35%，扣完为止。	按照上海市及闵行区人口办等上级考核要求申请立项，经工业区党工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立项实施。涉及购买服务内容，由招标办确认采购方式后执行。各子项目分别由相关条线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莘庄工业区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3
			B22 政府采购方式合规性	3	①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2023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求进行招标采购，招投标管理过程合规，计分值的100%；②项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2023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要求进行招标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产品，相应的政府采购环节由工业区招标办确定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方式合规。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采购，或招投标管理过程出现不合规的情况，不计分。		
			B23 合同管理情况	3	①项目签订了相应的合同文件，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合同内容无明显缺陷；②项目实施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③项目合同均存档保管，不存在遗失情况；每存在一项不符合合同管理的情况，不计分。	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均按照中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合同内容完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3
			B24 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3	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建立和完善监督考核机制；②是否对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35%，扣完为止。	本项目主要为购买服务事项，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购买服务事项完成后，对子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同时，按照《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及莘庄工业区“月考月兑”机制进行每月考核打分。服务费用与考核验收结果挂钩。	3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率	4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任务量*100%】 得分=计划完成率*分值	莘庄工业区委委托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辖区人口管理，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实有房屋登记 100%，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何其他社区治安巡查、安保等工作。全年共维护实有人口 82.17 万人次，人日均采集量 40.2 条。	4
			C12 站点日常运营	3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工作量*100%】	通过保障人口办各站点所需的日常办公用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工作完成率		得分=计划完成率*分值	和每年各居委人口信息基础台账打印等办公费用。确保各站点按计划及考核要求完成日常运营工作。	
			C13 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维护工作完成率	3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工作量*100%】 得分=计划完成率*分值	按市局人口办要求，人口综合协管员统一配备人口信息采集仪，完成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租赁费和维护费的缴纳支付，确保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正常使用。	3
		C2 产出质量	C21 人口信息采集服务考核达标率	5	2023 年度考评表平均月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得满分；平均月考核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按权重 80% 计分；平均月考核 70-80 分（含 70 分）之间，按权重 60% 计分；平均月考核 60-70 分（含 60 分）之间，按权重 40% 计分；平均月考核 <60 分，不计分。	按照上海市人口办、闵行区人口办及莘庄工业区考核要求来落实日常监管，制定“月考月兑”考核机制，除了 2023 年 2 月考核分数为 80 分，其余月份考核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项目合同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及审计进行结算支付。	4
			C22 人口信息准确率	5	人口信息准确率 98% 以上，得满分；每出现下降 1% 投诉扣权重的 1 分，扣完为止。	依托大排查专项和督导，强化信息日常采集维护，全年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保持在 96% 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与实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实有房屋登记 100% 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1 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5	每月按合同及考核约定时间及时完成信息采集工作。计满分；存在工作延期情况，每出现一次延期，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莘庄工业区购买社区网格化人人口信息采集员服务及人口综合协管托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实施，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	5
			C32 信息反馈及时性	5	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反馈，得满分；超过一个工作日未完成信息反馈，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人口信息采集反馈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活动开展及时。	5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D11 有利于全国人口普查开展情况	5	2023 年园区人口管理普查工作得到有效提升，得满分；园区人口管理工作水平未提升，不得分。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园区人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园区人口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度为 84%。	4
			D12 提高实有人口准确率	5	人口准确率 98% 以上，得满分；每出现下降 1% 投诉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2023 年莘庄工业区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保持在 96% 以上，未达到人口信息准确率 98% 的目标要求。	4
			D13 有责投诉处置率	5	【有责投诉处置率 = 实际回复处置居民投诉数/年度应回复处置居民投诉数×100%】【最终得分=投诉处置率*分值】	根据调研反馈结果显示，2023 年对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投诉处置率为 100%。	5
		D2 长效管理机制	D2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①对项目保障措施完善且执行有效；②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③对人信息采集的考核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④后续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25% 权重，扣完为止。	人口办运营管理各子项目分别由相关条线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相关经费有保障，市区镇三级考核机制健全，实行月考月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D3 满意度	D31 管理部门满意度	4	【满意度 = (“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较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 /总样本数×100%】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 5%，扣完为止。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管理部门对 2023 年人口办运营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0%以上。	3.2
			D32 居民群众满意度	6	【满意度 = (“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较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 /总样本数×100%】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园区居民群众对 2023 年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5%。	5
合计				100			91.2

附件 2. 基础表

2023 年 1 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 A 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 95%-97%为 B 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 90%为 C 档，扣 20 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 90%以下的，扣 30 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 A 档，得满分；	25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 95%-97%为 B 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 90%-94%为 C 档，每一个小区扣 10 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 90%为 D 档，每一个小区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工业 区月 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 A 档，得满分；	35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 95%-97%为 B 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 90%-94%为 C 档，每一个小区扣 10 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 90%为 D 档，每一个小区扣 20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0	

2023年2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25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25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80	

2023年3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25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5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0	

2023年4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0	

2023年5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25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35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0	

2023年6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40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2023年7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人口信息工作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40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合计	100		100	

2023年8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人口信息工作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40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2023年9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40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2023年10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98%为A档，得满分；	40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2023年11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5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5	

2023年12月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服务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方式
1		市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市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为C档，扣20分；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以下的，扣30分。		
2	人口信息工作	分局考核	3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0	分局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15分，扣完为止。		
3		工业区月督导	40	1、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geq 98\%$ 为A档，得满分；	35	工业区人口办督导
				2、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5%-97%为B档，不扣分；		
				3、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为90%-94%为C档，每一个小区扣10分，扣完为止；		
				4、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90%为D档，每一个小区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5	

附件 3.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一) 项目管理方

1. 2023 年人口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有哪些子项目是未实施或者未按计划完成的？

答：包括以下三大内容：一、综合巡查员，二、站点日常运营专项，三、移动人口信息采集仪。全年所有子项目按年度预算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2. 项目财务监督和项目考核管理机制有哪些？

答：项目财务监督主要由工业区财务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管。项目考核管理主要有：1、月兑月考；2、按照合同细则及人员配备和 98%采集登记注销达标要求逐一核对。

3. 2023 年子项目中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是未实施，还是已实施，但相关的预算资金未支付，调整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3 年子项目预算调整是根据人员变动且结合实际进行的调整，均按合同时间节点进行支付。部分预算显示为 2024 年第一季度支付，主要为“2024 年社区网格化人口信息采集”子项目的预算因年底前无法支付进行调减。

4. 宣传、活动开展了几次？人口信息准确率统计是多少？信息反馈是否在 1 日内完成，是否有延迟的情况？

答：宣传活动开展了 2 次；人口信息准确率统计为 98%以上。信息反馈均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5. 是否有投诉？全年共几起投诉？投诉处置率是多少？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碰到什么困难？怎么解决的？

答：2023 年全年投诉 13 件，多以政策咨询为主，处置率 100%，满意率 100%。

6.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有什么看法？还有什么需要提高改善之处？

无

附件 4. 满意度汇总分析报告

居民群众问卷统计分析

1. 2023 年园区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良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32%的受访者表示园区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开展良好，53%的居民表示园区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较好，15%的居民表示人口信息采集工作一般。

2. 2023 年园区人口管理工作水平是否得到有效提升如何？

很大提升 较大提升 一般 没有提升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29%的受访者表示园区人口管理工作水平有很大提升，55%的居民表示园区人口管理工作水平有较大提升，16%的居民表示一般。

3. 总体来看，您对 2023 年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32%的居民表示非常满意，53%的居民表示比较满意，15%的居民表示一般。

4. 您对 2023 年人口办运营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还有哪些建议？

无

附件 5. 相关文件及底稿资料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一项核心任务，是本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到上海城市安全和今后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社会治理的核心是人、重心在城乡社区、关键是体制创新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安指导、部门司职、社区实施”的本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优势，将本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重心逐步向基层基础建设下移，推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精细化、规范化，努力形成职责明晰、运转有序、保障有力、依法高效的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格局，创新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依托基层社区，下移工作重心，落实职能部门专

业管理和指导，加强协作配合，明晰街道（乡镇）、居（村）委职责任务，推动社区实施，夯实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工作基础。

——坚持社区共建。坚持将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作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推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融入基层建设、融入社区治理、融入群众服务，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找准落脚点。

——坚持信息共享。牢固树立属地化采集、社区化应用的理念，找准人口基础数据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的契合点，主动将人口数据应用向行政管理最末端拓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与人口数据应用无缝对接。

——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和鼓励基层的首创精神，激发基层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方法和措施上的创新活力，努力形成和推广一批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新举措。

二、继续完善组织体系

（一）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按照“促进人口有序流动、控制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的要求，创新人口服务管理机制，整合管理资源，落实居住证制度，加强居（村）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的信息采集和维护，严格执行梯度化公共服务政策，加强人口综合调控的职责。

（二）完善街道（乡镇）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组织体系。各街道（乡镇）要进一步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内设机构承担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强化工作责任，切实推进人口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在街道（乡镇）的具体落实。

（三）明确居（村）委工作职责。认真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条例》，落实居（村）委协助做好实有人口和房屋管理工作的任务。进一步发挥居（村）“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的平台作用，按照“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规范化、居（村）委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制度化和信息质量标准化的常态化建设要求，深化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社区实施工作。

三、加强力量建设

（一）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力量。街道（乡镇）要按照地区人口规模、地域特点和工作需要，配足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对部分人口稠密、管理复杂的城乡结合部、大型居住社区、人口集中导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任务繁重的地区，要进一步配强力量。各居（村）委要明确1名社区工作者负责，督促、协助社区综合协管队员做好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的信息采集和维护工作。

（二）加强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信息采集、人口调查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实有人口1000至1500:1的标准，保证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基本规模，落实其教育培训、绩效管理的必需经费。紧紧围绕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的建设目标，加强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探索常态化、科学化的人员进出、薪酬评价、职业发展等制度体系。切实落实街道（乡镇）在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责，科学划定社区综合协管队员的工作区域，设定合理的工作量，落实工作责任，严禁社区综合协管队员挪作他用。鼓励区县、乡镇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向社区工作者队伍的职业化转型，进一步提升薪酬待遇，增强职业吸引力。

（三）进一步整合社区力量。推广城市管理重心下移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整合社区资源，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社会响应机制，依靠居（村）委干部、楼（组）长、社工、平安志愿者、物业保安等力量，不断拓宽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新增、变更、注销的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奖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区群众主动参与采集和维护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工作的热情。

四、落实工作任务

（一）加强实有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维护。严格执行实有人口基础信息质量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实有人口基础信息的全面、准确。完善居（村）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分类达标标准，落实居（村）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管理职责。巩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制度，加大对城中村、来沪人员倒挂、“群租”出租房等来沪人员聚集区域的整治力度，确保重点地区实有人口信息质量。

（二）加强居住房屋管理。落实实有房屋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健全完善房屋编码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法做好居住房屋“合法性”的认定。推进房屋编码信息在居住证办理工作中的嵌入式应用，加强居住房屋租赁管理，依法规范出具住所证明材料。切实加强合法居住管理，加大对各类非正规落脚点的排查力度。

（三）严格居住证办理。按照“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的要求，规范居住证办理工作。切实强化对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住证受理网点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工作监督，确保居住证办理工作依法从严、规范受理。落实居住证办理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居住证受理、签注及档案管理的规范化。

（四）落实人口综合调控工作措施。健全完善居住证件与公共服务对应挂钩的来沪人员公共服务制度，切实保障来沪人员在子女上学、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灵活就业登记政策和操作流程，加强对申请人实际从业经历的比对。建立综合执法机制，依法取缔非法办学点和办园点。进一步加大对群租、非法营运、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无序设摊等各类城市管理顽症的整治力度。

（五）完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制度。贯彻执行《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健全完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居住登记工作常态化运作。落实凭居住登记在居住地享有相关民生服务事项的措施、办法，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基础从户籍地转向居住地。

五、推动机制创新

（一）推动信息化应用创新。提高上海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在街道（乡镇）、居（村）的应用水平，推动居（村）干部加大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力度。推动人口基础数据应用向行政管理最末端延展，找准人口基础数据与社区管理、公共服务、行政决策、预防犯罪等工作的契合点，加强人口数据分析应用。推动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与居（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居（村）委电子台账建设无缝对接，提供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基础信息比对、统计、应用服务，并为做好人口基础数据应用创造条件。

（二）推动社区自治创新。探索推进来沪人员社区化服务和管理，将其纳入社区管理范畴，通过发挥基层组织、群众组织的作用使来沪人员能够在特定的组织和制度框架内，表达自己的诉求，规范自己的行为，融入

社区生活。鼓励来沪人员参与居住社区的公共事务和社区管理，更好地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探索将社区人口信息登记、居住房屋管理等措施纳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提升居民自治水平。

（三）探索社区宣传工作创新。立足社区，采取简练、低成本、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属地多样化的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活动，加大对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政策、法规、办理流程的解读、说明和宣传力度，找准共同点，寻求最大公约数，营造群众有响应、社会能支持的良好氛围。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主动策划和设置议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区群众、媒体记者实地体验、亲身参与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增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亲和力、公信力。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市、区县、乡镇三级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聚焦支持力度。进一步理顺市、区县、街镇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方面的事权关系，构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落实区县、乡镇在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保障上的主体责任，将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区县、乡镇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范围。

（二）完善法治保障。开展立法调研，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制定完善本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适时修订《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在政府规章层面固化实有人口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的义务，为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支撑。提高执法意识，拓展执法思路，加大对违反登记用工信息规定和违反房屋租赁信息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力度，促进对违反居住登记行为处罚的常态化。建立健全

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间的违法抄告机制，提升行政执法的整体效能。

（三）坚持考核保障。区县政府要将实有人口基础信息质量、人口综合调控、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建设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对街道（乡镇）年度绩效考核和对街道（乡镇）主要领导考核评估的内容，并加大考核力度。探索将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居（村）民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以评议意见为重要权重的居（村）委工作评估机制，确保逐级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区县政府要加强对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托区县人口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平台，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基层突出问题。区县人口办要会同区县人口综合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动参与和支持街道（乡镇）开展的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资源，创造条件。各街道（乡镇）要切实履行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切实将人口服务管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8日

党工委（管委会）会议 会议纪要

第7期

莘庄工业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会议议题

2023年7月11日上午，曲峥书记主持召开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党工委委员：曲峥、唐为群、王阳阳、钱彦、毕弘、严隽、陈卫平、万泽波、沈佳颖、彭玮玮（挂职）出席会议，毅恒（挂职）因事请假。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黄筱峰、郭剑英、范斌、徐文珍列席会议；总公司领导：杨建华、奚维嵩、童玲玲、顾峥嵘列席会议。

—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莘庄工业区征兵工作组的请示》。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的请示》。

四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实施工业区垃圾厢房提升改造的请示》。

五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二季度莘庄工业区党费使用情况和第三季度党费使用预算的请示》。

六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将叶忠华等 5 名入党积极分子列为 2023 年度发展对象的请示》。

会议同意：将叶忠华、王悦凯、季远通、许广礼、周宏等 5 名入党积极分子列为 2023 年度发展对象。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购买社区综合协管

服务合同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2年10月1日起至 2023年9月30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类型

1. 项目名称：购买社区综合协管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社区综合协管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 托管服务

托管工业区现有的 39 名协管员（人口），劳动合同与莘庄工业区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签订，附补充协议。托管内容包括：人事管理、岗位安排、业务开展、绩效考核等；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由第三方编制明细后交由工业区社保中心通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账户进行发放；此外，未经工业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降低该部分人员工资待遇。

(二) 人口管理

- 1、每年定期接受人口信息采集的培训，会熟练操作下发的 PDA、政务微信等工具；
- 2、每月对管辖门洞进行一次全覆盖上门核查工作，要在市、分局、工业区督导检查中人口信息准确率达 98%，实有房屋登记率达 100%；
- 3、按时完成市、分局推送的各项核查任务（推送在 PDA 及纸质下发的工作任务）；
- 4、每月及时完成居住证续签核查工作；
- 5、对“重点关注人员”进行及时来登去销，来登去销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并报

派出所联络员；

6、完成市、分局每年制定的“自主申报”工作量及信息采集工作量等。

（三）网格巡查

1、定期接受网格化巡查发现的培训，会熟练操作下发的 PDA、政务微信等工具；
2、组织开展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各类网格化案、事件和违章违规问题，上报案件的数量和质量符合市区两级城运工作的要求；

3、配合开展各类网格化专项工作任务；

4、接受城运中心的定期督导，并将督查结果对应到服务单位考核。

（四）其他

1、协助开展社区治安巡查、区域值守，实施自治巡防；如发现刑事、火灾等重大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2、根据工作指令配合各类综合整治和执法活动；组织力量参与地方抢险、救灾、维稳、重大节点或活动的安保。

3、配合居委开展其他工作。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协管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协管员的聘用、劳动关系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签订、协管员的薪金、福利、缴纳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其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及资格的年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协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或乙方派往甲方的员工发生纠纷致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根据工业区社区综合协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考勤管理、考核管理、培训教育、安全保密规定等。乙方不得私自将服务保障职责及任务发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按甲方要求，按质保量配备岗位所需人员，服务单位按工业区社区综合协管要求，按质保量配备岗位所需人员。按实有人口 1：1000 比例，需配备协管员 68 人。现有体制内协管员（人口）39 人实行托管后，两年内退休 4 人，尚有 33 人缺口需补足。同时，在保证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更换调整无法胜任岗位的人员。

4、乙方应具备良好的行业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着装统一整洁，举止端庄，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

项目总金额为 4682160 元（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 付款条件

支付遵循“先服务、后考评、再付款、月考月兑”的原则，当月考核、季度支付。

(三) 分笔付款

按照考核结果，前三季度费用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月考月兑”结果向乙方支付，最后一季度费用暂缓支付，待乙方提供全部结算材料（或结算清单），且经甲方内部审价结束后，根据合同价和审核价孰低的方式支付；

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有权拒付。

(四) 付款账号

户名：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3105 0178 3600 0000 2403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履行合同中知晓、了解、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人。

乙方对履行合同中获取的人口信息数据应予以保密，不得出卖、泄露给第三人。

七、履约延误。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补救，如乙方不予改正或无法改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乙方连续【2】个月或6个月内累计【3】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买卖采集数据的；

(6)乙方未按照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2次书面提醒，仍拒绝改正或补救的。

3、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根据法定事由/合同约定解除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内部审价结果支付乙方服务款项（乙方服务期限以乙方工作人员实际在岗提供的服务天数为准）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必要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同意其应支付的合同所涉违约金、赔偿金均可在甲方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争端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如补充协议所述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2023 年度人口管理工作总结

2023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人口工作主动适应新发展环境,持续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为园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现将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总结

(一) 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15 日,园区共有实有人口数 63875 人,其中户籍人数 28991 人,人在户不在 14603 人,户在人不在 11577 人,来沪人员 31858 人,境外人员数 239 人;实有房屋数:24786 套,其中,有人居住房屋 20856 套,无人居住房屋 3930 套。

(二) 主要工作

1、全量开展信息登记。依托大排查专项和督导,强化信息日常采集维护,全年园区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保持在 96%以上。一是持续抓好人房数据质量,加强采集力量,全年共维护实有人口 82.17 万人次,人日均采集量 40.2 条,第一时间对户籍人户分离、来沪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采集入录;二是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全年常态化督导 10 次,覆盖人员 13707 人次,挂牌整治小区 10 个。

2、全域排查重点区域。对“高风险的区域、不放心的人、不干净的房”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一是协助滚动排查各类重点人员和关注人员,做好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知轨迹”。二是重点对商住楼、建筑工地工棚、群租房、规模租赁房(纳管和未纳管)、企业宿舍、地下空间、

农宅等非正规落脚点进行集中检查。会同派出所、航天研究院相关部门针对集体户、“空挂户”进行清理整顿，并形成有效沟通机制。

3、全力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加强日常管理。指导督促第三方完善协管员激励考评制度。在推进市场化管理的基础上，规范加强人员管理，做到“托管不脱管”；二是对工作质量进行跟踪监督反馈。应用数据监测、实地检查、排名通报方式，对工作量和绩效进行考核。今年采取“周记”方式，督促协管员将本职工作和参与居委的工作开展情况记录下来，树立有计划有落实、有轨迹有思考的意识。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一标三实”大排查专项。针对各假期后来沪返沪人员变动，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工作量，发动社区综合协管员抓紧恢复信息采集工作；启动户籍人员滚动排查工作，对不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做好标签记录；对新运营的自如寓公寓开展实有人口建库，并配备驻点协管员2名。

2、实有人口自主填报。通过居民小区、集贸市场、沿街商铺等，引导和指导自主填报。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两次，完成自主填报数6502人。

3、智慧人口服务推进。完成房屋匹配和信息校正，指定社区综合协管员负责“社区云”房屋匹配工作，修正差错房屋和居住人员信息；协调协助航天公寓、自如寓公寓等银硅系统申请安装；启动人口信息纳入城运“一网统管”建设，制定模块，实时更新数据。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量和准确率有待提升。从对来沪人员开展的排摸情况反馈，不见面核对现象较为严重；部分居委、公寓存在实有人口信息登记不实、

信息未及时更新、准确率不高等问题。

2、开拓思路探索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一是工作中积极挖掘总结经验做法的宣传不够；二是围绕“推动人口管理领域服务便民利民”的措施、机制和举措传统、单一。

三、明年工作安排

1、摸清家底，做好一本帐。进一步强化实有人口登记，确保“应采尽采，快采快登”；密切关注园区规模租赁房的新增和开业，重点聚焦群租房的发现和变动，掌握情况，做好台帐。

2、科技赋能，织好一张网。将人口信息接入城运中心处置网格，真正实现融合对接，提高源头管控能力；学习探索“户管家”模式，实现流动人口精细化管理。

3、力量整合，下好一盘棋。聚焦群租整治、非居擅改长租公寓治理整顿等重点，充分发动物业保安、楼组长、居民骨干等社区“神经元”，抓好源头管理，备足一手资料，调动一切力量将登记率、准确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